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

出席盾 L 蟆　緷 +　{ 蕸

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　　2 国信絷蠈，师蕦．袼韋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：

1.《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76,536,088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2.《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76,536,088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3.《2005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》；

76,536,088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4.《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76,536,088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5.《2005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；

76,536,088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6.《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进行 2006 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》；

76,536,088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7.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。

76,514,388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%，0 股反对，21,700 股弃权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前述各项议案均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通过。

（三）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《股东大会通知》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，无副本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（章） 经办律师：卢旺盛 _____

中国 广州 2006 年 3 月 28 日